

致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周梁淑儀主席：

有關建立立法會與鄉議局之間的溝通機制問題

《內務守則》訂有一套有關立法會議員與區議會議員不時舉行閉門會議及共晉午餐的制度。而本人過往與新界地區人士交流接觸的過程中，也了解他們期望立法會與新界鄉議局之間建立類似的溝通制度。

事實上鄉議局作為一個法定地區組織，《鄉議局條例》為其訂明的宗旨包括：(a) 促進和加深新界區的人之間的互相合作及了解；(b) 促進和加深政府與新界區的人之間的合作及了解；(c) 為新界區的人的福利及繁榮而就社會及經濟的發展向政府提供意見；(d) 鼓勵遵守對新界區的人有益並有利於維持公眾道德的所有風俗及傳統習慣；及(e) 執行行政長官所不時邀請執行的職能。而在本港的各類選舉中，鄉議局議員的選舉和立法會、區議會議員的選舉一樣，同受《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嚴格規管，足見其重要性。

本人認為，在立法會與鄉議局之間建立類似立法會與區議會的溝通交流制度，有助加強彼此的了解與合作，促進新界地區事務，故建議內務委員會就此作出考慮，並盡早與鄉議局商討有關安排的細節。

謹提出以上議題，請予納入內務委員會的議程。

立法會議員 吳亮星

2000年10月16日